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4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17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100E_1110017926_ATTACH1.pptx、
376735100E_1110017926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10017926_ATTACH3.xlsx）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雙語創新試辦學校暨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聯合觀議課暨訪視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100070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110學年度下學期對本市19所雙語課程亮點學校進行觀議課及訪視，參加人員如下：
 - （一）公開課授課之外籍教師。
 - （二）參與公開課之雙語本師。
 - （三）支援公開課之行政教師。
- 三、本案鼓勵各校至受訪學校參與觀議課，觀摩雙語教學供回校推動參考。另計畫增加「校園環境巡禮及師生訪談」，請受訪學校詳閱聯合觀議課注意事項，並依照分區表至其他受訪學校觀摩。
- 四、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並協助

教務處

111/03/01 10:15



111000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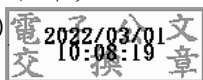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111年度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

五、檢附110學年度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聯合觀議課期程、觀課分區表、聯合觀議課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